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JIANGSU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LUMQI HK PARIS MADRID SUC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更换经办律师的专项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金诗晟律师、鄢颖律师、徐涛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经办律师。经办律师已就本项目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作为本项目申报文件的一部分呈报贵会审核。

前述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金诗晟律师、鄢颖律师、徐涛律师。2018年3月，原项目签字律师徐涛因个人原因自本所离职，为此项目经办律师变更为金诗晟律师、鄢颖律师，由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原签字律师徐涛律师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对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予认可，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本所确认，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更换经办律师后本所对更换律师前后出具的法律意见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本所确认更换律师前后就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所确认更换律师前后就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更换经办律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